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58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達慶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林允基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(114年度執聲字第1775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達慶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拾柒萬元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達慶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因犯政府採購法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數罪併罰，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此觀諸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。復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，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，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。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，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；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，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，固屬自由裁量事項，然對於法律之內、外部界限，仍均應受其拘束(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32號、92年度台非字第187

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又刑法第42條規定之罰金易服勞役，乃換刑處分之一種，係以易服勞役代替罰金之執行。法人係社會組織體，與自然人有別，事實上無法以服勞役代替罰金之執行，故刑法第42條易服勞役之規定，與法人本質不合，不能予以適用(最高法院82年度台非字第176號判決要旨參照)。

三、經查：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案件，經本院先後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判決書正本或影本各1份在卷可稽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6罪，前經本院以111年度審訴字第914號刑事判決合併定應執行罰金新臺幣(下同)12萬元確定；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3罪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審訴字第786號刑事判決合併定應執行罰金6萬元確定等情，有上揭前科表、刑事判決正本或影本在卷可參。惟參照前揭說明，受刑人既有附表所示之數罪應定執行刑，本院自可更定該等罪之應執行刑。是本院定其應執行刑，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7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，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2所示各罪之總和(罰金27萬元)，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，即不得重於附表所示各罪曾定應執行刑之總和(罰金18萬元)。準此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如主文所示。又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數罪，縱使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已經執行完畢，仍不能逕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，至於已執行部分應如何處理，則係檢察官指揮執行問題，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(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47號、93年度台抗字第621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是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刑，雖已於民國112年1月10日繳交罰金執行完畢。依上開說明，仍應與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刑，合併定其應執行刑，僅嗣應予扣除該已執行部分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
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莊惠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王思穎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

附表：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、案號	判決確定日期
1	政府採購法	罰金3萬元(6次)	①107年5月31日 ②108年8月16日 ③108年5月15日 ④109年7月17日 ⑤109年7月23日 ⑥109年9月11日	本院111年度審訴字第914號	111年10月13日	本院111年度審訴字第914號	111年11月23日
2	政府採購法	罰金3萬元(3次)	①109年7月10日 ②110年5月6日 ③110年4月6日	本院113年度審訴字第786號	114年1月23日	本院113年度審訴字第786號	114年4月2日
備註	1. 編號1部分，前經本院以111年度審訴字第914號刑事判決合併定應執行罰金12萬元，於112年1月10日繳交罰金執行完畢。 2. 編號2部分，前經本院以113年度審訴字第786號刑事判決合併定應執行罰金6萬元。						